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採納該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該計劃亦作為本集團僱員保留計劃的一部分，以挽留其現時的僱員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毋須就採納該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布，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採納。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和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是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該計劃亦作為本集團僱員保留計劃的一部分，以挽留其現時的僱員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任何提前終止。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管理。本公司應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應授予的獎勵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以由本公司從本公司資源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款項在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在此之前，概無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僱員為獲選僱員及決定授予每位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其決定通知受託人。隨後，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僱員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獎勵股份應當在歸屬原因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如適用）符合後歸屬於每位獲選僱員。及後，受託人應完成獎勵股份的購買及/或分配程序。

董事會須同時通知受託人返還股份的數目（如有）以分配給未來獲選僱員，以及在返還股份未歸屬於未來獲選僱員前由信託基金持有。

歸屬及失效

當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有關獎勵股份和相關收入轉讓給該獲選僱員。

在歸屬日期之前，受託人應就信託契據及計畫規則中的條件，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或此類一名或多名僱員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就歸屬於未來的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授予良好離職者的獎勵）。

倘若發生獎勵的總失效，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獎勵的所有利益均不得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而應成為返還股份。

倘若發生部分失效，則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獎勵中未歸屬的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利益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成為返還股份。

倘若發生獲選僱員死亡，則受託人應以信託託管歸屬的利益，並將其轉移給獲選僱員的法律人員代表。受託人僅可自獲選僱員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或董事會批准的較長期限）或相關的歸屬日期（以較短期限為準）託管利益。任何由受託人託管的利益，在其轉移或根據該計劃終止轉移之前，應予以保留及投資，並可由受託人（如同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各種方式進行處理。

該計劃上限

倘若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每名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600,000,000 股股份。

限制

倘若受託人得知或已收到本公司的書面形式通知，表示在任何此類交易當中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或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時違反上市規則之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則受託人不得在此期間買賣股份。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對根據信託契約在信託上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該計劃之修改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改造、變動、修正、或延伸，以對受託有所約束，但有關修改、改造、變動、修正或延伸的運作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

該計劃將終止於 (i)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ii) 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的日期（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以及隨後進行對本公司大部分工程、資產和負債基本上轉移給了後繼公司除外）；及 (iii) 本公司可通知受託人該計劃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轉讓

任何獎勵授予於獲選僱員屬其個人持有，且不得轉讓。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建議獎勵

向身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獲選僱員授予獎勵的股份時，有關獎勵必須先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相關獲選僱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本公司亦在必要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毋須就採納該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需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4月1日，董事會通過採納該計劃及該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連同這些獎勵股份購買後的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按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予其之現金購買的股份數目
「利益」	指	該獎勵的相關利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行使此計劃的權力和授權的人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僱員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在信託上持有或購買的股份，由財產授予人宣告和分配的非現金和非股票分配的現金收入或出售之淨收益，或受託人的投資淨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部分股份由於歸屬的原因而歸屬，例如 (i) 僱員被解僱/辭職 (ii) 僱員退休/出於誠意辭職 (「良好離職者」) (iii) 死亡/喪失行為能力 (iv)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歸屬原因」	指	任何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和條件
「相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獲得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份，就該信託中持有的該股份收到的任何其他股利，宣告的股息，任何紅股和/或股本 (扣除與收取或支付此類收入有關的所有費用或收費)
「返還股份」	指	未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 (無論是由於總失效，部分失效還是其他原因)，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股份被視為已返還股份或任何已返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該計劃」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有關計劃規則。此類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i) 服務年限 (ii) 資歷 (iii) 工作績效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工作績效參數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所選定以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及在考慮了董事會的建議後，由受託人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股份」指其中的任何一單位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論是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總失效」	指	由於不符合歸屬原因而未履行歸屬的股份而失效的獎勵，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僱員被解僱 / 辭職 (ii) 僱員退休 / 出於誠意辭職 (「良好離職者」) (iii) 死亡 / 喪失行為能力 (iv)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 日之信託契據 (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該計劃
「信託基金」	指	以信託持有及為僱員福利而由受託人管理的所有資產
「受託人」	指	由董事會選定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歸屬文件」	指	指受託人發送於獲選僱員的有關其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的任何表格或轉讓文件，或轉讓這些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根據列出說明授予獲選僱員的指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應計其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該計劃被視為應計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20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先生及 *Gan Pei Joo* 女士；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先生。